JAN25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I-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月25日

·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即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并主张在案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依据

关于 I-I- 公司案

8 C.F.R. § 204.5(g)(2)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提交。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3月6日。劳工证载明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08,264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的，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本案中，记录包括申请人向受益人签发的2017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显示受益人当年收到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总计85,842.21美元。该金额比所提供的工资低逾22,000美元。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2017年3月6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副本，其中记录净收入为94,318美元，净流动资产为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自优先日期起均已满足。

7,670美元。因此，申请人的净收入94,318美元加上其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84,842.41美元，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

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申请（I-140）的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7年7月以来已提交至少13份其他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及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的工资，期间自本申请2017年3月6日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2

记录中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证据，且审理主任此前未要求提供任何此类证据。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并基于其答复，确定申请人能否证明其自2017年3月6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不仅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而且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I-I- Inc. ID# 2667755 (AAO Jan. 25, 2019)

2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的所提供的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